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1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厦门上越”)起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提出反诉，对厦门坤拿起诉的名誉权纠纷案申请中止诉讼，法院予以同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股权转让纠纷案(反诉)

1、案号：(2018)闽0205民初2382号

2、经办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被告)：三维丝

反诉被告一(原告一)：厦门坤拿

反诉被告二(原告二)：厦门上越

第三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下称“厦门珀挺”)

4、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一向反诉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33,656,211.47 元，反诉被告二对反诉被告一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请求判令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未支付上述补偿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应支付的补偿款总额 33,656,211.4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计至补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注：以上(1)、(2)两项，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合计 36,079,458.70 元。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反诉被告承担。

5、反诉状主要内容：

厦门珀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已完成盈利承诺金额；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14,660,691.12 元，仅完成承诺利润金额(131,220,000 元)的 87.38%，2017 年度厦门珀挺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2018 年 5 月 14 日，反诉原告向两反诉被告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33,656,211.47 元；然而，时至今日，两反诉被告仍未向反诉原告支付前述现金补偿款。

鉴于两反诉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两反诉被告应当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33,656,211.47 元，并承担未依约支付前述现金补偿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法院依法受理前述反诉，告知公司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并发出《传票》，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海沧法院开庭(原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二) 名誉权纠纷案(中止诉讼)

1、案号：(2018)闽 0205 民初 2383 号

2、经办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坤拿

被告：三维丝

因(2018)闽0205民初2382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以下简称“该案”)的审理结果对本案有重大影响，将构成本案审理之依据，如前所述，该案尚未审结，因此，公司申请该案中止诉讼。法院予以同意。

二、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于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4月9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2018年7月2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2018年7月20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公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公司股东厦门上越与公司的纠纷案(含反诉案件)，除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审计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外，未直接涉及公司财产数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其他影响；公司反诉主张的款项合计36,079,458.70元，具体以法院裁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3、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